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09號

抗 告 人 王龍次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
第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
不服。本件抗告人王龍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
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308號定應執行刑之
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8號裁定
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刑事抗告狀」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提起
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